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3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038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2608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
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該

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含附件）

